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以传签方式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报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报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